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Association Of Xiamen

简报

协会秘书处主编

2018年第六期 / 总第100期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监管动态

◆ 厦门证监局不断健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十大禁令”

» 行业要闻

◆ 沪伦通经纪业务有望12月8日上线

» 协会工作

◆ 协会喜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

» 会员天地

◆ 炼就火眼金睛 远离非法荐股——长城国瑞证券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社区行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理性投资者的四个特征

» “公平在身边”投保专栏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系列摘编

本期要目

Contents

[监管动态]

- 厦门证监局不断健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十大禁令” >P1
- 厦门证监局多举措提升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合规管理水平 >P1
- 厦门证监局扎实有效开展私募基金专项检查 >P3

[行业要闻]

- 沪伦通经纪业务有望 12 月 8 日上线 >P4
-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业务规则发布 >P6

[协会工作]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7
- 协会喜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 >P8
- 投服中心领导莅临中证厦门调解工作站调研指导工作 >P9
- 协会成功举办厦门辖区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培训班 >P10
-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上市公司协会、国信证券投教基地成功举办“对话上市公司，践行理性投资”大型投资者教育活动 >P11
- 协会成功举办新规下的资管业务争议解决专题培训 >P14

[会员天地]

- 练就火眼金睛 远离非法荐股—长城国瑞证券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社区行 >P15
- 国信证券携手腾讯、厦门大学、傲度信息成功举办《投资者教育》专场活动第二期之高校践行者—走进厦门大学活动 >P16
- 投教进高校 党建来引领—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开展共建系列活动 >P18
- 光大证券福建分公司举办“投教进高校”活动 >P20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理性投资者的四个特征 >P21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P22

厦门证监局不断健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十大禁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推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近年来，厦门证监局以健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十大禁令”为抓手，夯实监管工作基础，力促机构规范展业。一是突出重点，深化警示。梳理了严禁代客理财、化名持股、场外配资和非法荐股等“十大禁令”对应的法规和罚则，汇编近年行业内典型违规案例，下发至辖区机构，督导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警示教育、签署承诺书，以讲案例、谈体会等方式强化从业人员合规意识。二是全面宣教，讲明底线。围绕“十大禁令”涉及的各项业务关键环节和主要风险点，举办9场合规培训，向辖区机构负责人、合规人员等通报辖区监管情况，明确监管禁止性规定，增强其对法律法规的敬畏之心。三是强化监督，严肃问责。一方面要求辖区机构在营业场所张贴“十大禁令”，接受投资者外部监督；另一方面从严执法，近三年通过现场检查、举报件突击核查等方式，累计查实辖区机构及人员违反“十大禁令”的问题28个、问责60人次，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6次。

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坚持警示教育和从严执法“双轮驱动”，推动辖区机构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厦门证监局多举措提升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合规管理水平

为切实提升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增强经营机构自我约束能力，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厦门证监局通过建立一套机制，完善两个制度，开展三项活动，着力推动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强化合规管理工作。

一、建立一套机制，夯实合规管理内在基础。建立内审自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相关证券公司每年对设在辖区的分支机构开展一次全面体检，对代客理财、化名炒股、违规营销、不当销售等风险领域进行重点核查，内审结果经合规总监签字确认后报厦门证监局备查。厦门证监局通过现场检查、信访投诉等途径，对相关机构内审结果进行校验，对自查不实、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及时采取约谈合规总监、责令重新自查、开展内审问责、通报相关证监局等措施，确保内审自查效果。通过建立内审自查机制，督促经营机构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全员合规、全面合规的制度安排，使自我约束真正成为机构合规经营的第一道防线。今年已有

98家机构通过内审发现问题487个，采取改进措施398个，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完善两个制度，督导合规人员归位尽责。结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辖区实际，修订《厦门辖区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工作指引》，制定《厦门辖区证券分支机构合规负责人工作指引》，细化对合规负责人资质、履职范围、履职保障、定期报告等要求，明确合规负责人聘任、解聘、代履职等备案要求，推动合规负责人归位尽责。对不符合履职条件、兼职要求的，及时向所在公司反馈，责成其更换人选或补充专职人员。通过完善工作制度，督促合规负责人充分发挥贴近机构、贴近员工的优势，有效发现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和风险，促进各项合规管理要求在日常经营中落地生根，真正实现自我纠错、自我纠偏。

三、开展三项活动，持续培育合规管理文化。一是开展“监管第一课”活动。通过经验分享、“以案说法”等方式，对辖区近120余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合规人员进行轮训，督促其树立规范意识，落实合规责任，切实防范风险。通过多轮培训，各机构负责人和合规人员规范意识进一步提升。二是开展“回归本源 规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各机构开展法规培训、案例剖析、知识竞赛和演讲征文等活动，统一合规理念，完善合规体系、工作机制和合规保障，形成内生的合规文化，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辖区各机构积极响应，举办有奖征文、主题演讲、技能培训等活动100余场，上报总结材料130多份，辖区行业规范发展再上新台阶。三是开展辖区“十大禁令”警示教育。针对行业代客理财、化名炒股等违规行为高发态势，持续开展警示教育，组织从业人员签署《遵守厦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十大禁令”承诺书》，并督促各机构对照“十大禁令”开展全面自查，完善内部问责机制，严守监管红线。



厦门证监局扎实有效开展私募基金专项检查

为促进辖区私募机构提高合规内控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防范风险，厦门证监局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不断改进和优化检查方法，扎实有效开展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一是突出重点，精准出击。专项检查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真实性、投资者适当性落实、合规内控制度执行、防范利益冲突和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等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基金募集和基金财产使用两大风险易发领域，选取产品退出异常、关联公司多、影响力大和存在投诉举报线索等 16 家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做到检查有的放矢。二是做足准备，细致检查。检查前，一方面借助科技手段，逐家收集拟检查对象工商登记状况、负面舆情等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借力地方金融办等渠道，了解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其 P2P、小贷等关联企业信息，摸清外围情况。检查中，既关注私募基金普遍风险点，又关注不同机构特殊风险情况，细致查阅基金相关资料，特别是基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基金账册等核心资料，不放过蛛丝马迹，确保查深查透。共查实 16 家机构登记备案、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和防范利益冲突等方面不规范或管理漏洞等问题 39 个。三是从严处置，树立权威。对违规情节较重的 9 家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儆效尤。对检查发现存在合规内控问题的 6 家机构，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并下发监管意见告知书，督促其立行立改。

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及时跟踪督促相关机构整改落实情况，并组织未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的私募机构进行自查，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力促辖区私募行业规范发展。



沪伦通经纪业务有望 12 月 8 日上线

9月15日，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多家券商相关业务部门独家获悉，
沪伦通经纪业务有望在12月8日上线。各家券商正
在全力以赴准备沪伦通业务方案，预计12月初完成
全部系统测试。此外，目前已有十余家券商通过做
市商系统测试，在后续测试中被淘汰的券商将不具
备做市商资格。券商分析人士认为，虽然当前A股
低迷，但沪伦通CDR的上市不会对A股形成“抽血
效应”，分流资金的影响可控。

券商紧锣密鼓

“目前正紧锣密鼓地向投资者介绍沪伦通业务，
开展投资者教育、初步摸排等工作。根据要求，需
对投资者是否符合CDR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
并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
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
是否了解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CDR）交易的业务规
则与流程，是否充分知晓CDR投资风险。”某券商
营业部人士说。中国证券报记者走访多家券商，通
过多个渠道确认，沪伦通经纪业务有望于12月8日
上线。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上交所近日向会员券商下
发文件，要求券商开展沪伦通CDR业务的投资者教
育工作，帮助投资者知悉相关风险与规则，理性参
与CDR交易。开展CDR业务的券商营业部承担培训
该业务潜在合格投资者的职责。

10月以来，监管层对于沪伦通相关业务的准备工
作提速。上交所10月中上旬下发给会员券商的《关
于启动沪伦通经纪业务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
拟开通沪伦通经纪业务的会员券商，应当不晚于11
月30日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对于未在11月30日
前提交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会员，可在沪伦通
业务上线后再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开通事宜。

《通知》显示，上交所自10月27日起接受沪伦
通交易权限开通申请，申请参与沪伦通经纪业务的
会员单位需于10月中旬前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工作，
确保可参与上交所相关测试；会员单位需于11月底
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达到可开展沪伦通经纪业务
的要求；会员单位申请开通沪伦通经纪业务前，应
向上交所申请参加全天候测试。

做市商逐步明朗

对于沪伦通做市商如何开展业务，华东某大型券
商相关负责人李强（化名）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目
前了解到的信息是，很可能会选出几家大型券商开
展沪伦通做市业务，其他券商接受客户委托，向做
市商报价，购买相应额度的CDR，通过大宗交易形
式转给客户。”

另一券商经纪业务人士张力（化名）表示，公司
已通过第一次做市商系统测试。“目前已有十多家
券商通过该测试，在后续测试中被淘汰的券商将不

具备做市商资格。”

另有券商经纪人士表示，在沪伦通业务中，跨境转换机构是做市商，但做市商不一定是跨境转换机构。有券商分析人士指出，在沪伦通业务开展初期，CDR 跨境转换机构和做市商角色可能重合。

中国证券报记者此前曾独家报道，上海某大型券商下发的通知显示，试点初期，10 家左右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同时承担 CDR 做市商职责，对等安排 10 家英国指定券商可参与 GDR（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除上述机构外，中英投资者不可直接持有对方市场的基础股票。

“公司成立了副总裁牵头的工作小组，包括投行、做市、托管、业务等业务内容，相关准备工作已开展一段时间。经纪业务方面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则，开展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及测试、员工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李强表示，目前其所在券商的沪伦通业务方案草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已制定，正准备申请开通经纪业务权限。系统开发及测试方面，最近进行了全天候测试及第一次全网测试，预计后续还有两次全网测试及通关测试。

分流资金影响可控

李强介绍，如果伦交所上市公司有意向到上交所

发行 CDR，国内券商要通过英国券商去买基础股票并交给英国托管人。英国托管人收到股票后，会通知国内存托人，而国内存托人据此向中国结算申请生成 CDR。上交所上市公司在伦交所发行 GDR 的业务模式则相反。

对于沪伦通对 A 股流动性的影响，兴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王德伦认为，CDR 上市不会对 A 股形成“抽血效应”，分流资金的影响可控。

王德伦认为，监管层明确了现阶段沪伦通制度下伦交所企业发行 CDR 以及发行后的配股，均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这意味着伦交所企业来华发行 CDR 时，不是一种企业融资行为，而仅仅是一种存量证券在新市场上的挂牌交易行为。因此，伦交所企业发行 CDR 不会产生类似 IPO 形式的融资效应。此外，沪伦通对个人投资者有日均 300 万元资产的开户限额要求，加上沪伦通引入做市商机制，对投资者专业要求度较高，因此分流 A 股资金的影响可控。此外，两地企业的差异有望为 A 股市场带来增量资金。

（摘自中国证券报）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业务规则发布

11月9日，郑商所向市场发布了PTA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相关规则及修正案，PTA期货正式进入引入境外交易者的实质性操作阶段，境外交易者可于11月30日起参与PTA期货交易。

期货日报记者发现，PTA期货在引入境外交易者后，在投资者适当性、参与模式、结算和交割等方面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创新。

与以往不同，由于新增了特定品种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新开户的PTA交易者需要通过中期协的适当性知识测试、最近3年内具备期货交易记录、申请交易编码或开通交易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等条件。

在参与模式方面，境外交易者既可以通过境内期货公司直接开户，也可以通过境外的经纪机构转委托境内期货公司开户。两种途径的设定，使得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的方式更加灵活。

根据结算细则，引入境外交易者后人民币仍然是

交易所结算币种，但外汇资金可以充抵保证金，大大增加了境外交易者参与PTA期货的便利度。存管银行方面，中国银行成为首批获准从事境外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银行。

此外，PTA期货允许注册保税仓单，并增加了保税交割方式。同时，郑商所通过制度创新，解决了境外交易者在出口和保税仓单不足等情况下可能面临的问题。根据交割细则，境外买方分配到PTA完税标准仓单的，交易所组织仓单竞卖，竞卖产生的损益和费用由境外买方承担。同时，根据此次发布的《关于征集PTA出口服务商的通知》，出口服务商可以为境外买方提供PTA期货代理交割、仓单注销和货物出口等服务。境外买方可以选择与出口服务商协商签订代理协议，从而有效地解决需要自己面对PTA出口的难题。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郑商所将努力做好引入境外交易者的后续工作，不断完善期货合约和相关规则，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运行，更好地实现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

(摘自期货日报)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 10月9日，协会派员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召开的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
- ◆ 10月10-12日，协会派员参加2018年厦门市直机关纪检干部培训班
- ◆ 10月11日，协会联合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举办大中型期货和上市公司高管期货研修班
- ◆ 10月17-19日，协会协助中国证券业协会做好在厦门举办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非工作培训班会务工作
- ◆ 10月27日，协会联合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资者教育基地、工商银行厦门分行举办了“对话上市公司 践行理性投资”大型投资者教育活动，邀请美亚柏科、金牌厨柜、金达威等三家上市公司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
- ◆ 10月27-28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11月3日，协会联合文灶片区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中泰证券福建分公司、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方正证券厦门分公司等四家机构举办“防范非法投资咨询宣传教育”暨2018金秋金榜投资者报告会，走进金榜社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 11月6日，协会举办了厦门辖区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培训班
- ◆ 11月7日，协会举办了私募基金实务——新规下的资管业务争议解决专题培训班；协会联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举办纸浆期货相关业务巡回培训（厦门站）
- ◆ 11月10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11月14-16日，协会组织厦门辖区调解员参加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第四期调解员培训班，并协助做好培训班会务工作
- ◆ 11月15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党委书记马继东一行到中证厦门调解工作站调研
- ◆ 11月17日，协会组织长城国瑞证券、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招商证券湖滨东路营业部、国金证券湖滨南路营业部、东方证券仙岳路营业部、中信期货厦门营业部、上海东证期货厦门营业部等机构参与“2018厦门金融服务节社区行”宣传活动
- ◆ 11月21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晚报理财博览会专家评审会
- ◆ 11月22日，协会派员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举办的地方协会特别会员座谈会
- ◆ 11月24-25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11月29日-12月1日：厦门派员参加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
- ◆ 11月30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全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总结暨全面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协会喜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

近期，厦门市民政局发布了《2017 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等级结果公告》（厦民 [2018]138 号），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荣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并被授予 5A 级社会组织牌匾。

2017 年 11 月，根据厦门市民政局有关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会积极参与 2017 年度评估工作，认真对照评估细则四项指标要求，精心组织申报相关材料。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旨在推动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审核、财务审计、现场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我会在遵守法律法规、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党建工作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给予了高度评价。通过此次社会组织评估，我会对自身的工作有了更切实的认识，既看到了成绩又认识了不足。作为 5A 协会，我会将不负众望，再接再厉，继续在厦门证监局、厦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扎扎实实地推进各项工作，争取更上一个台阶。



投服中心领导莅临中证厦门调解工作站 调研指导工作

11月15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纪委书记马继东莅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厦门调解工作站调研指导工作。投服中心党办纪检委及纠纷调解部工作人员陪同调研。厦门证监局局长李永春、副局长叶敏、信息调研处处长朱玲及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林兵出席了此次调研活动。

投服中心领导一行参观了调解工作站的办公环境，仔细查看了调解月报、卷宗等相关资料，并向工作站工作人员了解工作站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林兵向各位领导具体介绍了调解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工作站成立至今，受理案件35起，每月大致2起，案件类型主要为证券/期货交易合同纠纷，督促机构达成和解22起，成功调解6起，涉案金额255740元，调解金额8290.99元，其中有一起还得到了投资者的充分肯定，专门制作了锦旗表示感谢。投服中心领导一行对中证厦门调解工作站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肯定。

协会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梳理工作站调解环节，不断完善工作站调解制度和流程，将其打造成广大投资者认可的优秀调解工作站。



协会成功举办厦门辖区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升厦门辖区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水平，协会于11月6日在厦门举办了“厦门辖区纠纷调解与投诉处理培训班”。本次培训邀请了上海高院法制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张枫老师作《投诉接待和矛盾化解中的心理技巧》专题讲座，辖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上市公司投诉处理部门有关负责人，中证协、中期协、中证中小投服中心在聘厦门辖区调解员共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张老师以生动的实务案例和丰富的调解经验，从心理学角度为学员解读了“九步调解法”，即通过九个步骤：调解前的准备工作、自我情绪调整、当事人情绪调整、弄清双方的诉求及分歧所在、寻找双方的共同点、帮助当事人分析利弊、帮助当事人制定调解方案、调节后的评估及跟踪等细致工作来

达到“建立关系→达成理解→获得转变”这三个阶段的目标实现。

此次培训，现场座无虚席。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学习，提升了投诉处理的能力，对日常纠纷化解和投诉处理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国信证券投教基地成功举办“对话上市公司，践行理性投资”大型投资者教育活动

为了提升投资者的投资素养，传播和践行理性投资的理念，2018年10月27日上午，在厦门证监局的指导下，由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协办，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资者教育基地携手工商银行厦门分行承办的“对话上市公司 践行理性投资”大型投资者教育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广大社会投资者、厦门地区上市公司代表、厦门证券期货同行代表等300余人参与本次活动。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林兵先生、工商银行厦门分行曾桂华副行长、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陈茹娟女士分别致辞，对到场来宾表示欢迎和感谢，同时强调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和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重申了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的核心，同时也对未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传播和践行理性投资表示了期望。



美亚柏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志评先生、金牌厨柜投监总监沈瀚先生、厦门金达威集团副总经理洪彦女士、以及鹏华基金研究部宏观策略首席分析师张华恩先生发表了精彩的演讲并与投资者交流互动：

首先，美亚柏科董秘蔡志评向投资者详细介绍了公司四大主营业务：电子数据取证、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信息化及专项执法装备，并剖析各业务在公司整体经营中的地位和未来发展方向等。通过讲解使投资者了解到美亚柏科业务的发展速度、巨大的潜力、以及行业的高速成长。



其次，金牌厨柜公司的投资总监沈瀚先生向投资者介绍金牌厨柜聚焦于厨柜品类，专注于高端整体厨柜，定位“更专业的高端厨柜”，讲解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现状，分析了公司核心的竞争力。同时就投资者关心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公司未来业务

的影响进行了说明和分析。



接着，金达威集团副总经理洪彦女士介绍金达威集团的具体情况。通过讲解，投资者对金达威公司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同时也对行业的市场格局等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厦门本土上市公司路演告一段落后，针对投资者对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A股后市的走势，鹏华基金研究部宏观策略首席分析师张华恩先生为投资者分析了全球的经济环境、美国的股市历史和现状、中美贸易战的态势和影响以及中国目前的宏观环境和未来预判。从更长周期看，经历前期持续调整后，

A股市场的估值性价比已显著提升。张首席认为“压制估值的多重因素有望伴随近期政策的出台逐步缓解，市场系统性下杀估值的局面将明显改变，并真正开始体现盈利和增长的价值”。



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高管面对面交流与问答。通过微信方式收集投资者感兴趣的问题并从中选择有代表性的，请参会嘉宾一一解答。投资者的热情带动了现场的气氛，投资者对其关心的公司的现状与发展的的问题与高管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本次活动也吸引厦门电视台财经栏目、《厦门晚报》财经板块关注并采访了上市公司代表美亚柏科蔡志评先生和活动承办方福建分公司陈茹娟女士，分别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此次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一次良好的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相互交流、证券期货同行讨论学习创新投资者教育形式的机会，营造了良好宣传和氛围，提升投资者的投资素养，传播和践行了理性投资的理念，获得参会各方的一致好评！



协会成功举办新规下的资管业务 争议解决专题培训

11月7日下午，协会于万科云玺成功举办新规下的资管业务争议解决专题培训。培训吸引了厦门地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机构以及银行、律所等机构近180人参加。

本次培训邀请到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私募基金业务负责人李金招律师，结合新规要求，对私募基金募集阶段常见争议、管理阶段争议热点问题以及投资与退出需要关注的重点进行解读。李律师通过详实的既有案例，为学员梳理形式多样的纠纷类型以及判决结果，对各机构日常业务实操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培训得到了学员的热烈反响，课后李律师还一一解答了部分学员的现场提问。本次培训是协会私募基金实务培训系列活动的第二期，协会将结合私募管理人实际需求，继续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促进厦门地区私募行业的健康发展。



练就火眼金睛 远离非法荐股 —长城国瑞证券参与 “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社区行

文 / 长城国瑞证券 徐骋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投资者辨识能力，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以长城国瑞证券投教专员曾达妮为组长的梧村街道第 20 组成员，带领辖区相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教人员，于 11 月 23 日上午在厦门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一楼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社区行活动。

活动当天，工作人员精心设置了现场活动咨询台，为居民群众提供现场咨询，并重点面向中小散户、中老年客户发放打非宣传材料，宣传讲解非法证券活动的特点、危害和识别方法等知识，帮助居民群众提高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同时活动还在现场举办“识别投资咨询，远离非法荐股”有奖问答，并向居民群众介绍长城国瑞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荐微信公众号“长城国瑞证券合规之窗”，为社会公众提供可随时随地学习的公益性教育平台，满足居民群众学习证券投资知识的需要。参与活动的市民纷纷对公司的良好服务点赞。

本次主题宣传活动在寓教于乐中让市民学到金融知识，助其远离非法证券咨询活动，吸引了近千名市民群众热情参与，对贯彻落实《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

决遏制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高发频发势头有着重要意义。



国信证券携手腾讯、厦门大学、傲度信息成功举办《投资者教育》专场活动第二期之高校践行者——走进厦门大学活动

文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 林葵芳

11月4日,《投资者教育》专场活动第二期,高校践行者——走进厦门大学圆满落幕。本次活动由腾讯新闻、腾讯证券主办,由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信证券、傲度信息协办,由深圳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为指导单位,主要参与人员为厦门大学的约150名学生代表。活动旨在向高校大学生传递正确投资理念,传播金融知识,推动高校学生做理性投资者和金融知识的校园传播。

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资者教育基地有幸参与本次活动,也特别为本次活动精心准备了涵盖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安全边际派、反信息诈骗、反洗钱等多种宣传材料,在会场摆放防范非法证券系列宣传展架;事前准备了涵盖防范非法证券、安全边际派、反信息诈骗、反洗钱等多种宣传材料,一一分发到每位参会同学手上,帮助同学们了解非法证券活动的真实面目,避免上当受骗。



本次活动结合开学季,为高校学生讲解如何鉴别花花世界的理财产品(P2P、校园贷、裸贷等),普及现代理财知识,提升高校学生财商。除此之外,还将对大学生创业,以及未来就业进行指导,同时可提供在腾讯及港交所的实习机会等。



活动邀请到交易所领导及创投行业专家等，与在校学生分享精彩观点及零距离互动：

首先，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中心副总监沈梁军先生、香港交易所市场发展科高级副总裁薛英华先生分别就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职责、资本市场基础知识及内地市场如何做好风险防范等主题向同学们详细讲解，让同学们对资本市场有一定的认识。



其次，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的资深投资顾问张盛铭博士作为厦门大学的校友，就资本市场发展周期及学生进入金融圈应该具备怎样的技能等方面和同学们一一分享自身的见解和感受，让同学们了解作为大学生该怎样做好准备、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再次，万达创新加速器董事总经理阎硕先生从当前创投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角度，从投资人如何看待独角兽企业及大学生创业需要具备哪些素质等方面详细介绍，对同学们具有实用的借鉴意义。

最后的互动交流环节将4位主讲嘉宾都邀请上台，在场的同学们热切地就自己的疑惑以及想要深入了解的方面积极踊跃地向嘉宾提问、请教，嘉宾们也非常耐心、富有诚意地一一答疑解惑，互动交流环节持续了40多分钟。



此次活动准备充分、合作有序，营造了良好宣传和氛围，提升同学们的金融素养，传播理性投资的理念，践行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倡导，获得参会同学们的高度评价！

投教进高校 党建来引领—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开展共建系列活动

文 / 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 林德杰

为了贯彻落实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理念，践行投资者教育进校园的倡议，2018年10月31日，厦门分公司在公司投教基地的部署指导下，联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走进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开展证券教育讲座，帮助在校师生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进一步树立良好风险防范意识，并学会合理维护自身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讲座邀请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投教部总监助理孟德宾博士为主讲人，以生动的案例作为切入点，将复杂、专业的案情转化为可读性强、通

俗易懂的故事，生动形象地从知权、维权、行权三部分层层递进，让在校师生们首先了解投资者有哪些权利，继而学习如何行使权利，才能在权益受到侵害时正确维权。

本次活动还根据嘉庚师生需求，由厦门分公司资深投资经理杨林以亲身从业经历为切入点，讲投资理念、谈职业人生，帮助同学们了解金融机构的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能，以轻松愉悦的互动交流方式完成了一节职业生涯规划课程。



会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党总支和华福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营业部党支部就双方党建共建召开了座谈会，双方期望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在今后通过产学研结合等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共建活动，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投资者教育工作，为推进校企合作新模式助力。



光大证券福建分公司举办 “投教进高校”活动

文 / 光大证券福建分公司 庄玲玲

10月19日，光大证券福建分公司联合厦门展鸿路营业部开展投资者教育走进高校活动，为厦门理工学院经济类专业高年级学生讲授证券投资相关知识。今年5月，协会倡议各会员单位与厦门理工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与高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我司响应倡议，与理工学院建立了教学实习基地，为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的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及进行证券知识讲授。

此次活动，为了让同学们较为全面地了解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我司安排了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资深讲师黄艳、营业部资深财富经理吴华分别为同学们讲授机构业务和零售业务知识。两位老师精心准备，为同学们讲解了证券公司机构和零售相关业务种类、传统投资品种和创新业务、市场交易规则、资产配置等相关知识。同时，向有投资意向的同学重点提示了投资风险，讲解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非法集资的常见陷阱，提示同学们要防范洗钱犯罪、不向他人出借账户，谨防电信诈骗等。

会上，同学们认真听讲，会后，很多学生主动要求添加讲师的联系方式，以便与讲师探讨更多投资知识。此次的宣讲活动能帮助他们将课程所学知识与实际运用相结合，进一步了解证券市场，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



理性投资者的四个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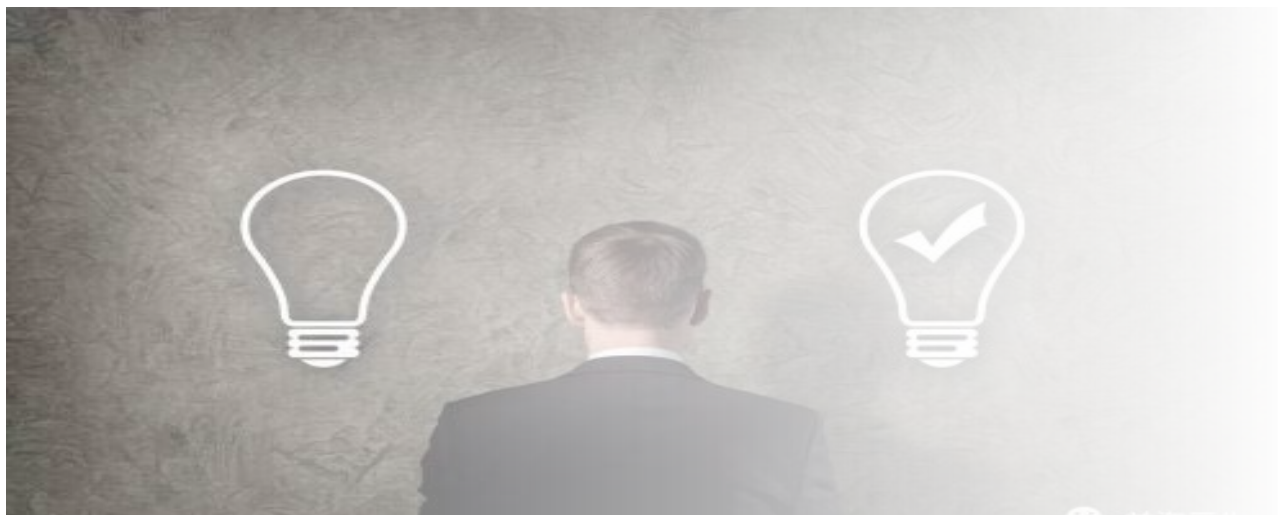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的两对轮子。理性的投资者好比坚固的路基，有助于证券市场又快又稳地前行。

勤奋好学。理性投资者的求知欲很强，入市前认真阅读相关文章书籍，参加各类报告会和培训，掌握审慎分析、科学决策的本领，决不会一知半解时就仓促交易。对市场出现的新产品，也努力去了解和尝试，不断丰富专业知识。

独立思考。理性投资者能沉着冷静、全面周到地制定投资方案，坚信磨刀不误砍柴工，投入时间精力对待每一笔投资，不为形形色色的虚幻利好所惑。同时，提前设计好风险应对预案，在发生异常状况时保全力量，以图东山再起。

互利共赢。理性投资者深知，个人知识技能有限，愿意与证券从业人员打交道、交朋友，借力证券公司的海量资讯和专业团队提升投资成功率。对于偶然发生的矛盾纠纷，能够平静对待，通过沟通、调解妥善解决，真诚相待。

远离侵害。理性投资者能够对炒小、炒差、炒题材、炒概念等博傻行为保持警惕，拒当击鼓传花的接盘人。在受到非法机构蛊惑时，能够保持清醒，识破骗术，自我保护。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二十二）“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期货交易重资质 非法平台莫着迷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场所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期货市场的声誉，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7年上半年，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分别召开第三次会议和“回头看”工作交流会，部署了相关规范地方交易场所的政策措施。同时，部分地区法院也陆续就相关非法期货交易活动依法作出判决，对投资者辨识非法期货交易活动提供了现实参考，具有很强的警示作用。

以某电子交易平台为例。作为清理整顿后保留的交易场所，该平台以现货为依托，采用标准化合约竞价电子撮合、T+0、每日无负债结算、杠杆、保证金、强制平仓等交易方式，以收取手续费为盈利模式。但该平台总经理谢某、副总经理郑某某和陈某某等相关涉案人员擅自发展所谓的“做市商”，将该平台的木糖醇、液碱、甘油、双氧水、甲醛、草酸等部分交易品种和业务外包。这些做市商向下继续发展代理商，他们共同通过互联网、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开营销，利用该平台提供的后台数据，采用先提供“正确情报”，以小额盈利诱导客户加大投资，后提供虚假行情信息，反向操纵价格的方式，致使投资者大幅亏损。做市商与该平台按照85%与15%的比例瓜分投资者亏损资金，做市商将取得的

85%客户亏损再在其与代理商之间进行瓜分。据统计，谢某、郑某某、陈某某等人共同获取非法利益合计人民币7972.32万元。2015年11月，三人分别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三年、有期徒刑七年，同时被处以相应罚金。

在已发生或判决的案例中，不法分子往往以商品现货交易为幌子，诱导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活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投资者对此应保持高度警惕，并特别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方式协商确定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合同条款，而不能采取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中禁止的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二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要发生实物交割，而不是通过结算买卖差价的方式了结交易。若有人劝诱你参加与上述特点不相符合的“商品现货交易”，请当心卷入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并可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但实际中，期货交易因其特殊的交易制度，常被不法分子拿来利用，

设立各种名目的现货交易平台或中心，这就涉嫌非法经营罪。其实要辨识非法期货活动，只需从以下四个角度来考量：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前述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喜欢以“老师”、“期神”自居，常常发出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等只强调收益不关注风险的犀利言辞。投资者需要知晓，包括期货在内的任何金融产品投资都是遵循“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则，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产品。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以适当性制度为指引，讲究“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投资者”，是不得

进行此类虚假宣传的。投资者遇到这种夸张的宣传手法，请一定注意提高警惕。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自己的圈子》

图 / 黄跃明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